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核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情况后，现就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谢获宝

徐前权

王 中